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38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孝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556,5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4388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62591 元	林孝勇	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937236 元	林孝勇	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72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333602 元	林孝勇	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72%計算之 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林孝勇於民國111年03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440,0  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23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23日止  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  
1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1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1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1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1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15 4年12月09日止累計269,56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2,591元為  
16 本金；6,269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17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8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孝勇於民國113年03月2  
19 8日向債權人借款1,123,781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28日  
20 起至民國120年03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  
21 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
01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02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03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 
04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05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9日止累計946,962元正未給  
06 付，其中937,236元為本金；9,426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  
07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08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林孝勇  
09 於民國113年03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  
10 113年03月28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  
11 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  
12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 
13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  
14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  
15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  
16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9日止累計34  
17 0,04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33,602元為本金；5,741元為利  
18 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  
19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  
20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21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22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2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  
24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